

关于地理与资源环境实践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经费专项 审计的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

我处委托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校地理与资源环境实践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财务核算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处结合了我校及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对与该项目配套的“南京晓庄学院环境科学学院遥感与地理信息工程创新人才实训基地”和“南京晓庄学院环境科学学院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创新人才实训基地”项目实施了专项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对包括抽查会计凭证、设备盘点等我处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对摄像机、照相机等小型的电子设备予以关注，现将审计情况（见附件）报告你们。



附件1、南京晓庄学院环境科学学院“地理与资源环境实践教育中心”
建设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2、南京晓庄学院环境科学学院“遥感与地理信息工程创新人才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3、南京晓庄学院环境科学学院“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创新人才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